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1)98号

当事人：福州梦成拆除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31FEHJ7Q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9层D1室

法定代表人：谌登建

我局于2021年5月7日对你公司负责现场施工材料管理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三通路西侧、河墘路北侧台江区坊巷小学项目工地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负责现场施工材料管理的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三通路西侧、河墘路北侧台江区坊巷小学项目工地，有石子、沙子等物料堆放未覆盖及密闭管理。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1年5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公司在对工地物料日常管理，存在沙子等生产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

10.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number of people who attended the concert in each of the five years from 2000 to 2004.

Year	Number of people
2000	1200
2001	1500
2002	1800
2003	2100
2004	2400

为)；

2、2021年5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你公司在对工地物料日常管理,存在沙子等生产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

3、2021年5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4、2021年5月7日福州梦成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透水混凝土施工合同(证明你公司负责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三通路西侧、河墘路北侧台江区坊巷小学项目工地物料日常管理)；

5、2021年5月1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在对工地物料日常管理,存在沙子等生产物料堆放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违法行为)；

6、2021年5月7日被委托人黄一涛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

7、2021年5月7日被委托人黄一涛提供的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8、2021年5月7日被委托人黄一涛提供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权限)；

9、2021年5月7日被委托人黄一涛提供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1]8号），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壹万）。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福州市人民政府者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6日



